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因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和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及《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和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22143。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2、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	--------

$M < 50$ 万元	0.25%
$50 \leq M < 200$ 万元	0.15%
$200 \leq M < 500$ 万元	0.05%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赎回费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限期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3、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 (二)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因增加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b>58、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b>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b>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b>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b>D类基金份额</b>，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C类基金份额和 D类基金份额</b>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 <b>A类和 D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b>该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 <b>各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 <b>A类和 D类</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b>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p>

	<p>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u>中国建设银行</u>）</p> <p>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p>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后，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后，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p>

	费,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	--